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县级
粮食风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洱源县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章）



项目评价起止时间：2022年8月20日至2022年10月15日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0月20日

评价分值： 86.73

评价等级： 良

概要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2021年县级粮食风险基金项目		开展评价年度	2021年		
评价类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州财政局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处	经济建设股		
县级预算部门(单位)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建培		
				15087272292		
评价机构	云南云岭天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李旭		
				17708799595		
自评方式	未自评	自评分值		自评等级		
评价方式	第三方	评价分值	86.73	评价等级	良	
子项目数	2	抽查子项目数	2	占比(%)	100%	
项目类数	2	抽查类数	2	占比(%)	1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州(市)资金	市级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142.47				142.47	
	抽查资金	142.47		抽查资金占比(%)	100.00%	
抽查区域	洱源县国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邓川大仓、三营大仓。					
有效问卷数	22份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20份	占比(%)	90.91%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粮食风险基金作为维持国家粮食储备和调控我国粮油市场的一项基本制度，自成立以来，在市场经济为主导的粮食流通领域中，保障了市场的稳定，确保了国家粮食安全。洱源县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县级储备粮管理工作，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下简称“县发改局”）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洱源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云南省农业发展银行洱源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洱源县国有粮食购销公司（以下简称“县粮食购销公司”）具体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洱源县 2021 年下达粮食风险基金预算 142.47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一是县级储备粮 318 万公斤（其中粳稻储备 140 万公斤、玉米储备 160 万公斤、大米储备 18 万公斤）的储备任务；二是完成 2021 年县级储备粮食轮换计划，轮换品种及数量计划是粳稻 43.6 万公斤、玉米 84.3 万公斤；三是支付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洱源县粮食风险基金资金实际到位 142.47 万元，实际支出 142.47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二、绩效评价结论

洱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县级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

价得分 86.73 分，评价等级为“良”。通过 2021 年粮食风险基金的运行和实施，完成了当年的轮进和轮出储备粮任务，保证了县级储备粮日常储存保障工作，粮食质量达标率 100%，未出现因管理不善导致的粮食质量安全、储存事故。但大米动态储备制度执行情况不理想，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共出现 24 次库存时点库存保有量未达储备规模要求的情况，占 72 次出入仓记录的 33.33%，且被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成品粮储备管理制度执行有待加强。其次，本项目年初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缺少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目标，无法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项目完成后未按绩效管理文件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需进一步提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

一是成品粮（大米）动态轮换管理模式执行不规范。根据县粮食购销公司邓川成品米仓库出入库台账记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共出现 24 次库存时点库存保有量未达储备规模要求的情况，占 72 次出入仓记录的 33.33%，与《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洱源县县级动态储备粮（大米）管理办法》（洱政办发〔2020〕23 号）、《洱源县县级动态储备粮（大米）管理办法》（洱发改字〔2022〕1 号）相关规定不符，动态大米轮换管理模式应保持储备量在规模的 60%以上（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起，保持储备量在规模的 90%以上）；

二是轮换期间未向县发改局按时报送轮换情况。通过现场查阅资料发现，县国有粮食购销公司未按轮换计划文件要求在粮食出入库期间，每月 4、9、14、19、24、29 日向县发展改革局粮食储备军供股报送出入库情况；

三是仓库管理工作存在欠缺。现场评价中发现，邓川大仓未按《洱源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在粮库墙右上角装订县级储备粮‘X’符号标志牌。

（二）市场调研工作不足，影响粮食轮换工作

根据 2021 年度县级储备粮轮换工作计划，粮食轮换工作应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结束，县粮食购销公司仓储台账反映粳稻轮出完成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轮入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轮空期为 124 天，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县粮食购销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向发改局提出《关于 2021 年度县级储备粮稻谷延长轮空期的请示》，并取得批复）。其主要原因为对近期储备粮市场调研工作不充分、轮换工作安排不到位，导致在进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进行竞价采购过程中多次流拍，以至于不能在计划时间内完成粮食轮换工作。

（三）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额度未实现逐年递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贷款共计 849.11 万元，当年消化额度占上年挂账金额比重未发生变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贷款长期未消化。根据统计数据，自发生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贷款利息支出以来，粮食风险基金累计支付利息

金额已接近本金，此问题亟待解决。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足

项目已建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内容与项目相关性较好，能够合理地体现预算单位的工作内容和对应的目标，但绩效目标不够清晰，缺少预期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目标，无法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业绩水平，部分指标值缺乏可衡量性，如经济效益指标值为“实现”，社会效益指标值为“有效”。

四、建议

（一）强化项目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制度执行

一是建议项目主管单位严格按照《洱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洱源县县级动态储备粮（大米）管理办法〉的通知》（洱政办发〔2020〕23号）第二十条“承储单位的储备大米库存量如在每月任何时点曾低于承储计划规模的60%，取消当月的财政补贴……”要求执行。二是承储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度执行力度，在轮换期间按期向主管部门报送轮换情况，其次，根据《洱源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要求对仓库管理存在的漏洞进一步整改完善。

（二）加大市场调研，轮入轮出工作同时开展

承储企业应把握国企改革的契机，积极加入市场经济竞争，加强对往年轮换工作的经验总结，加大市场调研力度，保持对储备粮的市场敏感度。其次，加强企业对现有资金及仓储条件的整合运作能力，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同时开展储备粮的轮入轮出工

作。

（三）积极争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化债额度

积极稳妥地解决好国有粮食历史挂账包袱。粮食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盘活粮食风险基金支持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的重要性，积极主动与上级主管部门以及县委、政府请示汇报，加强与县级相关部门沟通联系，根据县级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制定每年递减比例，多方筹集资金，逐年消化挂账额度。化解后既完成了粮食挂账化债任务，财政部门每年又能够节省粮食挂账利息 25 万余元。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县发改局、县粮食购销公司严格按照洱源县绩效管理文件要求编制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应与项目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项目绩效目标内容应涵盖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且应对产出内容进行细化、量化描述，所编制的绩效目标可实现、可衡量、可评价。并在项目完成后，按照《洱源县县本级粮食风险基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